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415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碩通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豐泉通運有限公司）、陳原崑、姚慧勤、陳邱秋妹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若永碩通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豐泉通運有限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、應具狀更正為最新之代表人。

二、相對人永碩通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豐泉通運有限公司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